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0640 號函修訂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u>72</u>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u>12</u>	<u>26</u>	西語檢定聽力訓練	<u>2</u>	必修	
			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	<u>2</u>	必修	
			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	<u>2</u>	必修	
			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高級西班牙文(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高級西班牙文(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初級西班牙語句型(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句型(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中級西班牙語句型(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中級西班牙語句型(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	2	<u>2</u>	西文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u>8</u>	<u>12</u>	西語文學賞析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語國家故事選讀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西語文學概論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西語國家概論(一)	<u>2</u>	必修	
			西語國家概論(二)	<u>2</u>	必修	
			西語國家藝術	<u>2</u>	必修	
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	12	<u>26</u>	情境式翻譯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4 學分
			翻譯(西→中)(一)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翻譯(西→中)(二)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u>翻譯(中→西)</u>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u>西班牙文貿易書信</u>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u>商用西文</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u>數位行銷:理論與實務</u>	<u>2</u>	選修 (如補充說明)	選修至少 2 學分
			<u>會展西文</u>	<u>2</u>	選修 (如補充說明)	
			<u>信用狀實務</u>	<u>2</u>	選修 (如補充說明)	
			台灣文化西語導覽解說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 <u>至少</u> 2 學分
			<u>觀光西語</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u>拉丁美洲新聞閱讀與賞析</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u>西班牙文新聞:理論與應用</u>	2	必修 (如補充說明)	
第二外語 教學軟硬 體應用能 力與策略	2	<u>6</u>	<u>多媒體西語世界歷史</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 2 學分
			<u>西班牙語數位學習</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u>西語影視：Youtuber 聊文化</u>	<u>2</u>	必修 (如補充說明)	

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34學分)。
- 3.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 B1級(含)以上西班牙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 B1級(含)以上西班牙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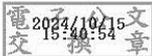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1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一案，本部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1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30002337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嗣後請掌握時程，於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課程備查程序。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靜宜大學

